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蔡奇主持 李希出席

>> 详见三版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重要指示和
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决定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于11月24日至25日在沈阳召开
许昆林主持并讲话

>> 详见三版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领山 马洪涛 张 帅)11月21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宝权出席会议。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张晓艳出席会议并致辞。县委副书记张海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张海涛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表示诚挚问候。

会议指出,县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应急救援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用无私的付出、无悔的坚守、无怨的担当,

生动诠释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会议强调,当前正处于收官“十四五”冲刺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要站稳政治立场,扛牢使命担当,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保持红十字事业正确政治方向。要进一步增强主人翁意识、亮出排头兵姿态,踊跃投身我县振兴发展的火热实践,行人道服务之举、立博爱惠民之业、展奉献拼搏之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要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汇聚各类资源,大力弘扬社会新风。要融入应急管理体系,融入健康辽宁建设,融入基层治理体系,自觉把红十字事业放到振兴发展大局中去定位、谋划和推进。要坚持从严治会,不断增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动力、活力、公信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争当标杆。

张晓艳对县红十字会取得的成绩

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会上,红十字志愿者宣读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群团组织代表向大会致贺辞;郑宇航代表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选举产生了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杨阳当选为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并进行表态发言。

县领导杨阳、周兴,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者、会员、志愿者代表参加会议。

我县举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动员会暨全县“青春之队”宣讲骨干集体备课会

本报讯(记者 安 珊 张 彪)11月20日,我县组织召开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动员会暨全县“青春之队”宣讲骨干集体备课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对全会精神宣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宣讲工作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宣讲任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上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宣讲工作的重要性,把握宣讲正确政治方向。要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宣讲重点,联系实际、贴近群众,全面系统准确宣讲全会精神。要充分发挥“青春之队”宣讲作用,有效利用农村大喇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家书屋、新媒体平台等宣传文化阵地,创新宣讲内容、形式和传播渠道,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用数据案例讲道理,用接地气的语言谈观点,让广大党员干部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真正把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砥砺奋进的“十四五”

普法铸基 法治护航

——我县“八五”普法工作综述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县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全民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县的基础性工程,坚持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普治并举,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格局。5年间,全县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受益群众超15万人次,全县公民法治

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强化顶层设计,夯实普法工作保障。县委、县政府高位推动,印发《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将普法依法治理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

核体系,每年足额拨付普法专项经费,保障工作落地见效。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制,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述职述法制度。5年间,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14次,组织领导干部、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8次,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关键少数”法治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下转二版)

